

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龙桥污水处理 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拟建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龙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反馈本项目影响区域各界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以便在环评中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该项目的设计、布局等更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本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拟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龙桥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污水厂原名为安溪县龙门镇污水处理厂，建厂初期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设计规模为 2.5 万 m^3/d ，由安溪南方水务有限公司作为 BOT 投资运营单位，投产后实际处理规模为 1.25 万 m^3/d 。本次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为龙桥污水处理厂现有 1.25 万 m^3/d 尾水提标改造、新增处理城镇污水 2 万 m^3/d ，改扩建后，龙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3.25 万 m^3/d ，建设单位为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

2024 年 11 月，我单位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分别采取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龙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主要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的环评信息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5155.html>)，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委托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2)公示时限：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3)环评单位已完成《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龙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采用网络、报纸、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通过福建环保网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0626.html>)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2-1。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和 2025 年 8 月 1 日在海峡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接受群众的反馈及意见，详见图 3.2-2~3.2.3。

《海峡都市报》创刊于 1997 年，是福建日报社出版的报刊，是福建省第一张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每日出版，覆盖厦门、泉州、漳州、莆田等地，是闽南地区发行量最大的市民生活报，全国都市报 30 强之一。海峡都市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3.2.3 现场张贴

我单位在官桥镇政府公告栏、龙门镇政府公告栏、碧一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并接受公众的反馈及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详见图 3.2-4。

3.2.4 其他

我单位进行了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当地公告栏张贴公示的方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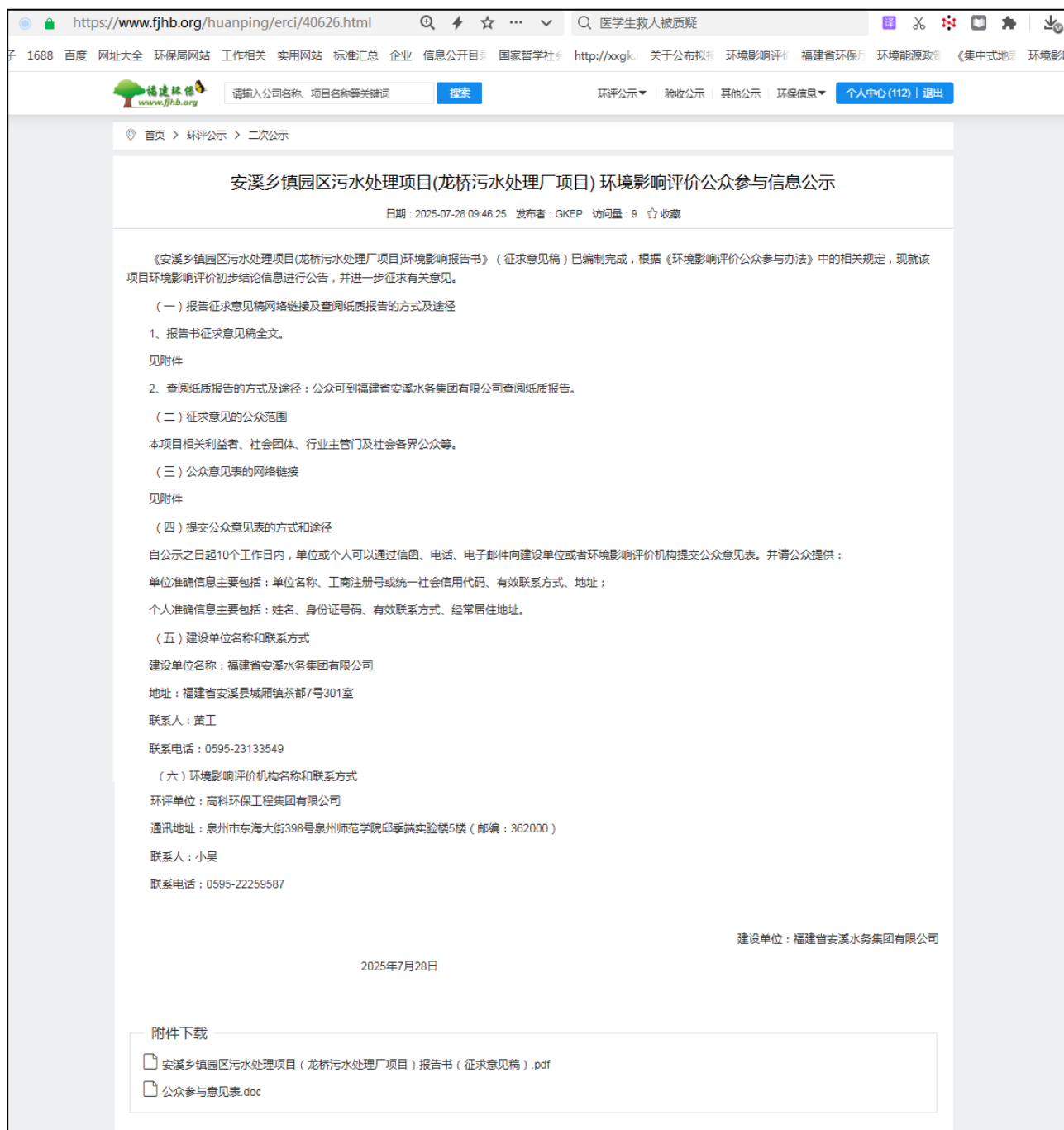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在福砂金：
和其

6

电梯刚月度维保 钢丝绳就断股

福州马尾魁岐小区业主称,电梯故障频出;物业表示,使用年限较长,将先行垫资更换

南海报记者 梁展豪

见习记者 慕怡晴 文/图

6月28日,港都报报道了福州市马尾区魁岐小区B区8栋一部电梯,三天内两次发生困人事件,引发业主关注。时隔一个多月,7月31日,小区业主熊先生再次向本报反映:同栋楼另一部电梯因钢丝绳断裂突发故障,被迫停运,居民出行再度受阻。小区电梯困人故障频现?

工作人员对电梯进行检查

业主:电梯维保项目均显示正常

据陈先生回忆,7月30日13时30分左右,他正在号楼乘坐电梯时,突然听到一阵刺耳的异响,“声音很不正常,让人心里发慌。”他立即向物业反映情况。物业公司联系电梯维保单位——福建闽联新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联新创公司)派员到场检查。经初步排查,维保人员确认电梯钢丝绳出现断裂,存在安

令陈先生感到不解的是,此次发生故障的电梯,正是此前一个月内曾出现过困人故障的那部电梯的“邻居”。而在7月16日,该电梯才刚刚完成一次月度维护保养。维保记录显示,在“曳引轮槽、悬挂装置”等关键项目检查栏中,均标注为“√”,表明设备正常。对此,陈先生认为,维保企业

7月31日上午,记者亲到现场时,电梯维保工人正在楼内对电梯进行检查。“一共有6根钢丝绳,现在断其中一根钢丝绳中的一股,有几根钢丝绳断了。”该名工人告诉记者,7月16日,他对这部电梯进行了半月维保,当时不存在断丝等异常情况。

对此,福州新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魁岐小区物业处的负责人于经理回应称,钢丝绳故障主要是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导致。接到业主关于电梯异响的投诉后,物业马上通知维保单位。维保人员于15时抵达现场排查,确认钢丝绳断股后马上实施梯控处理,并张贴警示通知。

李经理表示,目前物业已决定先行垫资,对故障电梯的全部钢丝绳进行更换,尽快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马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核查小区电梯的维保记录,是否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并要求物业和维保企业加强管理,做好日常保养和故障排除。

福建山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时间:2025年8月1日

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龙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龙桥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0626.html>)进行公示。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日期2025.7.28-2025.8.11,特此公告。0595-23133549 黄工 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见有利可图,2024年1月至7月间,林某通过黄利先后购买了众多明星演唱会的门票。2024年6月,林某花费120000元购买了4张

很快,林真将手中的8张门票以每张10000元的价格转卖。然而,其中4张“带入场券”根本无法入场;而4张实名制门票虽然成功入场,却并非承诺的连座。买家因此拒绝承认“带入场

随后,林某便要求黄利退还因“带入场前”未使用而退场的定金10000元,并

4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院审理 购买演唱会门票转卖 属于倒票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林真在诉讼中未能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具备涉案演唱会的正规票务代理或销售授权,相反,林真多次从黄利处购买演唱会门票,转卖他人以赚取差价,此实质上属于倒票行为。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民法总则》相关规定,林某与黄利之间的门票买卖、转卖及代收款项的合同关系,其内容和目的均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属于自始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违法行为,仍多次实施,从中牟利,其行为不仅损害了其他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的文化演出市场秩序。林某与黄利之间的款项往来属于非法交易,故驳回其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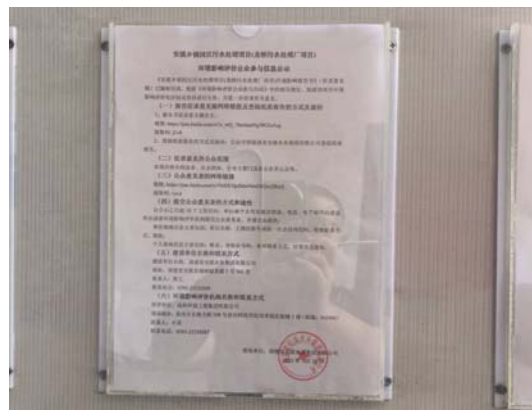
违法交易不受保护

法官提醒
交易本身非法 无法获得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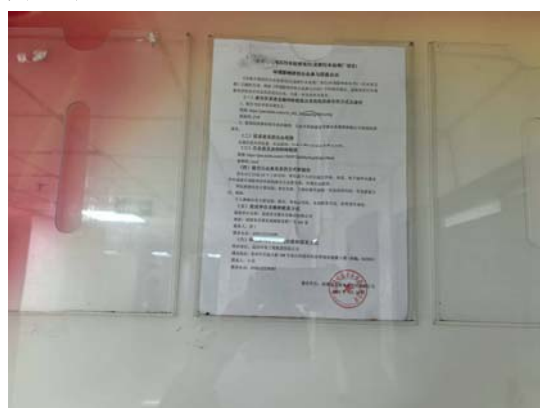
倪安演唱会门票等原证的行为,看似有利可图,实则隐患重重。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明确规定,属于违法行为。任何试图通过违法手段(如倒卖原证)牟利

的交易,不仅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一旦发生纠纷,其“投入”和“预期收益”也将因交易本身的非理性而无法获得民事法律上的救济和保护,最终可能落得“钱景两空”、两生两死的结局。

图 3.2-3 2025 年 8 月 1 日报纸公示截图



官桥镇公示



龙门镇公示



碧一村公示

图 3.2-4 环评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于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可同期自行查阅，公示信息的报纸也可在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查看。在公示期间，无人进行纸

质版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电话、邮件、信函等。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活动，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本项目的相关环境信息，调查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项规划环评，为一般环境影响环评，因此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2 公开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在报告书拟报批前，将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拟送审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连接
- 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连接

本次信息公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具体要求。

6.2.1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公示。

7 其它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提交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我单位档案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龙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龙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承诺单位：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附件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相关规定：安溪乡镇园区污水处理项目(龙桥污水处理厂项目)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



委托单位：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毅扬

通讯地址：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茶都7号301室

联系人：黄艺扬 联系电话：17750041775

传 真： 邮 编：

2024年11月26日